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1) 2024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 万元-1,500 万元	盈利：216.9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200 万元-1,600 万元	盈利：207.8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5 元/股-0.075 元/股	盈利：0.011 元/股

(2) 2024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 万元-500 万元	盈利：150.4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00 万元-700 万元	盈利：154.7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5 元/股-0.025 元/股	盈利：0.00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 2024 年前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000 万元至亏损 1,5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3,200 万至亏损 1,600 万元。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经营亏损主要原因如下：1)受油墨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调整，以及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油墨业务毛利率下降；2)2024 前三季度销售收入增加导致按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预计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金额约 80.28 万元，主要系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